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袁秀国先生及董事潘晓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一季

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年审事项上，在审计进场前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并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朱亚媛、袁秀国、潘晓峰

2020年4月29日